



# 产品责任纠纷实务 疑难问题解析

Analysis on the Product Liability Disputes

王振兴◎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产品责任纠纷实务 疑难问题解析

Analysis on the Product Liability Disputes

王振兴◎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品责任纠纷实务疑难问题解析 / 王振兴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97 - 0119 - 2

I. ①产… II. ①王… III. ①产品责任—民事纠纷—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5060 号

产品责任纠纷实务疑难问题解析  
王振兴 著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邢艳萍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15.75 字数 273 千  
印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119 - 2

定价: 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自 序

---

产品责任诉讼属于小众诉讼类型,相较于劳动争议、交通事故、合同纠纷等诉讼类型,产品责任诉讼在案件数量上存在较为明显的差距,产品责任所涉及的法律专业问题并没有得到广泛的、应有的重视,偶尔出现的产品责任诉讼也会以侵权纠纷惯有的举证、裁判思路加以处理,因此,涉及产品责任司法实务方面的专业书籍并不多见。如果不是机缘巧合,我想我也不会涉及产品责任这一主题。

2013 年开始,我有幸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团队,从而有机会接触了大量的产品责任诉讼案件,对于产品责任法律适用方面的思考由此开始。作为一名执业律师,在初期办理产品责任诉讼案件时,我并没有大量的时间来对我所办理的产品责任诉讼案件进行系统的整理、思考、总结,只能凭着自己对于法律条文零碎的学习、理解来加以运用,也许这也是多数执业律师在处理诉讼案件时的惯常做法。由于产品责任诉讼案件经验的增加,加之全国不同法院在处理类似问题时采用不同甚至是冲突做法的情况时有发生,特别是在举证责任分配、归责原则等涉及产品责任司法处理重要法律问题上的各种分歧,使我萌生了对产品责任司法实务法律问题进行系统梳理的想法。我曾尝试搜集产品责任司法实务方面的专业书籍,以便为我所办理的产品责任诉讼案件提供参考,但遗憾的是,市面上鲜见有产品责任司法实务方面的专业书籍,即使有,也多由非司法实务人士所编写。因此,我的基本想法就是希望写出一本书,这本书能够对产品责任司法实务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挖掘、提炼、

分析,使产品责任司法实践中可能会出现法律适用分歧问题能够全面展现,不奢求问题能够得到令人信服的分析结论,但渴求问题能够得到法律实务工作者有意识的重视。

在写作过程中,为了使产品责任司法实践中的一些分歧问题能够得到全面的展现,我通过“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案例”(<http://www.itslaw.com/bj>)、“OpenLaw”(<http://openlaw.cn/>)等案例搜寻工具收集到了上万计的与产品责任有关的司法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裁判文书的阅读寻找案件可能的法律问题点,对存在冲突裁判观点或冲突程序做法的一些案例进行有意识的留存,然后从冲突案例中找出有代表性的案例作为分析参考案例。当然,仅提供案例不进行评述还不能达到将问题点进行分析从而指导司法实践的效果,因此,我尝试着将“问题背景”、“法理评析”纳入文章体系。通过问题背景,我希望将司法实务的做法以及争议问题的一些背景性问题加以阐述,使争议问题的实用性、价值性得以突显。通过法理评析,我希望将争议问题的实质、原因等表象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得以展现,从而支持我所要表达的倾向性意见。在将文稿交付法律出版社的邢艳萍编辑时,邢艳萍编辑提出在每篇文章尾部加入律师办案指导的内容,这个建议相当好,契合了律师致力于解决实务法律问题的宗旨,因此,我在“摘要”、“问题背景”、“参考案例”、“法理评析”的基础上,每篇文章尾部加入了“实务提示”的内容。

第一次独立撰写著作,尤其是法学专业方面的著作,有几分兴奋,更有几分忐忑,兴奋的是我能够将自己几年来有关产品责任司法实务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一次系统梳理并提出自己的分析意见,忐忑的是由于自己对于《侵权责任法》或《产品质量法》仍然并未形成系统的、全面的知识体系,对于产品责任法律适用方面的问题分析难免会有失偏颇,甚至是不成熟。当然,可以肯定的一点是,从冲突的裁判观点中发现司法实务有价值的争议问题并形成分析意见,这种撰写著作的思路还是少见的,这实际上可以归纳为我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一直秉承的“三不写”原则:司法

实务界基本无分歧的问题不写、对司法实务没有明显探讨价值的问题不写、没有司法案例背景的问题不写。

尽管自己爬出象牙塔将届满十年,我已经从一个法科学生摇身变为一名执业律师。既然是执业律师,难免就会与案源、律师费、沟通、装点有关,还好,在从事律师“俗务”并尽量少“俗”的同时,也一直尝试着使自己能够保留大学校园里的“读书人”色彩,希望能够在有条件的时候将自己的法学观点写入书本。应当说我是一个幸运的人,在我对写作还有想法的时候,我能够接触到大量的产品责任诉讼案件,并有机会以代理人的身份参与其中,这应当感谢我入行时的指导老师也是我所执业的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原主任邵长富律师,是他给我提供了这个不可多得的机会,从而使我这个有想法的人能够有条件、有机会将想法化为行动。

不对产品责任法律问题进行有意识的主动研究,远不知产品责任所涉及的理论背景、国外经验、实务运用的深邃与复杂,这次写作尝试,使我对产品责任领域的司法实务问题有了一个较为系统全面的认识,但是,这远远不够,产品责任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仅是司法实务问题应当予以重视,执法实务问题也应当予以重视,一些重大的基础理论性问题更应当予以重视,希望这次写作仅仅是我对产品责任相关问题探索的起点,在往后的执业律师生涯中,在从事“俗务”的同时能够将产品责任研究作为重要工作内容,以期对产品责任理论研究、实务运用贡献绵薄之力。

王振兴

2016年10月于广东珠海

# 目 录

---

1. 产品责任诉讼中缺陷零部件的生产者是否应当参加诉讼 / 1
2. 受害人能否向缺陷产品的代工厂家主张生产者产品责任 / 8
3. 受害人能否向缺陷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主张生产者产品责任 / 15
4. 中间经销商是不是《产品质量法》意义上的销售者 / 22
5. 受害人能否向缺陷产品的出租人主张产品责任 / 29
6. 受害人能否要求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 37
7. 定作物是不是《产品质量法》意义上的产品 / 44
8. 商品房是不是《产品质量法》意义上的产品 / 50
9. 销售者的产品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还是无过错责任原则 / 57
10. 产品责任损害赔偿能否适用公平责任原则 / 64
11. 缺陷产品本身的损害能否提起产品责任诉讼 / 71
12. 非缺陷质量问题能否向生产者主张赔偿 / 78
13. 产品责任诉讼中的受害人律师费应否得到支持 / 84
14. 产品责任诉讼是否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规则 / 91
15. 产品责任诉讼中是否适用初步举证责任规则 / 98
16. 对啤酒瓶爆裂类产品责任案件应当如何分配举证责任 / 104
17. 产品缺陷的认定主体是鉴定机构还是法院 / 110

18. 产品质量的鉴定机构应当如何选定 / 117
19. 鉴定物灭失时应当如何认定产品责任 / 124
20. 应当如何区分产品缺陷与产品瑕疵 / 130
21. 保修期能否成为生产者免于承担产品责任的抗辩理由 / 137
22. 产品合格证能否成为认定产品是否存在缺陷的证据 / 144
23. 火灾事故认定中的“不能排除”认定能否作为认定产品缺陷的证据 / 151
24. 生产者的召回公告能否作为追究生产者产品责任的证据 / 157
25. 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是否必须制定企业标准 / 164
26. 家用电器的安装缺陷是否属于产品缺陷 / 171
27. 违反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缺陷是否为警示缺陷 / 179
28. 烟道式热水器未配置排烟管是否属于产品缺陷 / 186
29. 产品责任诉讼中的惩罚性赔偿应当如何认定 / 195
30. 出现产品缺陷时应当选择违约之诉还是侵权之诉 / 202
31. 火灾事故认定书是否可以作为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 / 209
32. 产品责任诉讼适用过失相抵规则是否以受害人存在重大过失为前提 / 217
33. 产品责任纠纷案件能否使用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由 / 225
34. 保险公司能否作为当事人参与产品责任诉讼 / 231
35. 仅凭缺陷产品上的标识能否认定产品的生产者 / 239

# 1. 产品责任诉讼中缺陷零部件的生产者是否应当参加诉讼

## 【摘要】

目前司法实务界不少裁判者认为,缺陷产品的生产者申请追加缺陷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者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没有法律依据,从而不予准许追加,这种观点是机械理解《产品质量法》、《侵权责任法》中有关生产者概念的结果。文章认为,在产品责任中将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者作为当事人并对其法律责任进行处理,符合《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有利于减少讼累降低司法成本,同时也有利于强化受害人获得受偿的可能性。

## 【问题背景】

由于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的复杂化,现代制造企业为了降低成本、提高专业化,往往会将一些产品零部件通过外部采购的形式获取,甚至有些企业对于一些核心零部件也采用外部采购形式获取,一旦由于外部采购的零部件发生缺陷导致产品成品出现缺陷,作为成品的生产者应当对产品责任中的受害者承担产品缺陷责任,这是产品责任法律规定的基本要求。但是成品的生产者能否要求追加缺陷零部件的生产者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抑或是法院能否在受害人对产品生产者的产品责任诉讼中一并处理缺陷零部件生产者的法律责任,目前的法律规定并未有明确规定,从而导致目前的司法适用中存在一定的混乱。从我们所收集的案例情况来看,法院较多地认为生产者申请追加缺陷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者与被告或第三人没有法律依据,从而不予准许此

类申请。

### 【参考案例】

#### 案例一 米宏强诉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北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sup>①</sup>

2012年8月31日,米宏强与陕西北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销售公司)签订《汽车买卖合同》一份,约定由陕西销售公司向米宏强出售北奔重卡ND42500838J7牵引车两台。2013年12月3日23时许,该车在行驶至包茂高速公路延安北往延安南方向山狼岔隧道洞口时起火燃烧,导致车头烧毁。诉讼中,就涉案车辆的起火原因,米宏强申请司法鉴定。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陕西长安大学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中心作出鉴定结论,鉴定意见为:因发动机进气系统回火造成进气管爆炸破裂,引起的车辆着火。意见书第3条检验过程3.5条载明:在车架两边加装有喷水管路和气管路,未发现该车加装的电器线路。诉讼中,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奔公司)向法院递交申请,申请追加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庭审中,北奔公司与陕西销售公司又申请追加潍柴动力为本案共同被告。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根据鉴定单位作出的鉴定意见,结合鉴定人对起火原因可排除驾驶员操作失误的意见,可以认定此次起火事故系因涉案车辆的发动机存在质量缺陷。因米宏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该质量问题是由陕西销售公司的过错所造成,故应由北奔公司向米宏强赔偿此次事故所造成的各项损失。关于北奔公司与陕西销售公司追加潍柴动力作为本案当事人参加诉讼的申请,于法无据,法院不予准许。遂判决北奔公司向米宏强赔偿车辆损失、购置税损失、交强险保费损失、路政修复费用合计437,009.9元,遂判决驳回米宏强其余诉讼请求。

北奔公司与米宏强均不服一审判决,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sup>①</sup> 参见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西中民四终字第00379号民事判决书。

上诉。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案例二 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诉长春佳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杭州萧达减速机有限公司、陆月芳产品责任纠纷案<sup>①</sup>

长春佳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联公司)是生产广场或厂区用高杆灯的企业,2010年6月,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公司)欲购买高杆灯,佳联公司于同年6月21日向大亚公司出具报价单,后经过协商,大亚公司与长春市南关区亚示灯具经销处签订购销合同,购买佳联公司生产的高杆灯两套,合同金额为204,700.00元。该两处高杆灯由佳联公司于2010年10月安装完毕并投入正常使用。2012年11月20日早晨,佳联公司夏某某工程师委派电工曲春鹏、刘原辰对一号高杆灯照明部分进行维修,在当日更换过程中,两名工作人员对照明部分灯泡进行更换后,在21日14时至15时将灯盘正常升起归位,此后,发现只有三只灯正常照明,其余均有故障不能照明,之后将灯盘降下更换了镇流器、触发器,23日14时30分许,在由维修人员刘原辰操控将灯盘提升过程中该灯盘照明部分突然脱落,将在此操控升降灯盘的电工刘原辰及曲春鹏砸伤,刘原辰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在审理过程中,大亚公司自认高杆灯下堆放有木屑,发生事故的工人也是站在木屑上维修的。事故发生后,大亚公司与刘原辰之父刘金满、之母李春丽签订《工伤事故赔偿协议书》,约定由大亚公司支付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及精神抚慰金共计人民币60万元,大亚公司另外负责承担刘原辰死亡治丧费用。上述款项,大亚公司已经支付。吉林省质量技术评鉴中心于2013年8月28日做出鉴定报告:“造成人员伤亡升降式灯塔的照明部分突然意外由顶部自由下落,是减速机存在制造缺陷所致。”该减速机是由佳联公司在第三人陆月芳处购买、由第三人杭州萧达减速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达公司)生产。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佳联公司生产的升降式照明灯

<sup>①</sup> 参见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长民二终字第98号民事判决书。

塔中的减速机存在制造缺陷,致使升降式灯塔的照明部分突然意外由顶部自由下落,造成被侵权人刘原辰死亡的后果,佳联公司作为升降式照明灯塔的生产者,第三人萧达公司作为缺陷产品减速机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三人陆月芳作为减速机的销售者,没有证据证明其有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大亚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对受害人刘原辰进行过安全生产教育,发生事故的高杆灯下堆了木屑,且发生事故的工人也是站在木屑上维修的,因此大亚公司对损害发生亦有过错,应承担30%责任。遂判决佳联公司和第三人萧达公司连带赔偿大亚公司损失共计317,065.98元,并对佳联公司生产、由大亚公司购买的型号001型升降式照明灯塔中损坏的高杆灯减速机更换,将高杆灯毁损的照明设施维修好,保证能安全使用承担连带责任。

萧达公司、佳联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理评析】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第41条的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通览《产品质量法》与《侵权责任法》中有关生产者的范围抑或定义,未见对生产者的范围抑或定义作出过明确规定。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在认定生产者的问题上所出现的困难远非立法者在进行立法时所想象,这些认定问题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指导,就往往会演变为司法适用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本文所要讨论的问题即为缺陷零部件的生产者能否在成品产品责任诉讼中作为诉讼当事人参加诉讼。

从上述所引用的参考案例来看,在案例一中,由于经鉴定汽车起火事故系因涉案车辆的发动机存在质量缺陷,北奔公司与陕西销售公司申请追加发动机的生产者潍柴动力作为案件当事人参加诉讼的申请,法院以于法无据未

予准许。在案例二中,由于佳联公司生产的缺陷产品升降式照明灯塔中的减速机为萧达公司所生产,法院径行判决佳联公司和萧达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两则案例的共同点在于产品责任的产品缺陷系由外购零部件缺陷导致,不同点在于案例一中法院没有处理外购零部件生产者的法律责任,而案例二中法院处理了外购零部件生产者的法律责任。显然,两个案例在有关缺陷零部件的生产者是否应当参与诉讼的问题上存在明显的分歧。

对此,尽管从我们收集的案例来看,法院较多地认为生产者申请追加缺陷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者 of 被告或第三人没有法律依据而不予准许,但是,我们认为,在产品责任中应当将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者作为当事人并对其法律责任进行处理,理由如下:

第一,零部件也是产品,零部件的生产者也是生产者。“原材料与零部件尚未投入生产流程成为最终产品的一部分时,其本身是可以交易的商品,有自身的形态和功能,作为产品适用地是不存在分歧的”。<sup>①</sup>同时,作为零部件的生产者,对于由其生产的零部件也就当承担产品责任法意义上的产品责任。“产品责任不能仅仅由将产品投入流通领域的最终生产者承担,应将所有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主体都纳入责任主体范围,并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责任”。<sup>②</sup>在司法实务中,目前尚未见对此持否定意见的观点,可见零部件也是产品、零部件的生产者也是生产者这种观点能够为司法裁判者抑或是社会大众所广泛接受。从目前各国所适用的产品责任法律来看,也基本上将零部件的生产者与成品的生产者并列作为生产者。例如,《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第3条第1款规定:“生产者是成品的制造者、原材料的生产者、零部件的制造者以及将其名称、商标或其他识别特征标示于产品之上表明他是该产品生产者的任何人。”

第二,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者参加诉讼符合《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侵权责任法》第1条规定,“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

① 段晓红:《产品责任适用范围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35页。

② 段晓红:《产品责任适用范围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62页。

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可见,《侵权责任法》以“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其重要宗旨,在适用侵权责任法律追究制造缺陷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者法律责任,可以查明事实真相、分清责任,通过法律责任、法律后果的设置可以将产品责任中的当事人进行全面调查、全面分析,从而给予缺陷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者以及缺陷成品的生产者应有的法律责任,达成有效预防再次侵权的发生。

第三,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者参加诉讼有利于减少讼累、降低司法成本。如案例一所述,“关于北奔公司与陕西销售公司追加潍柴动力作为本案当事人参加诉讼的申请,于法无据,法院不予准许”,如果法院不予追加缺陷发动机的生产者潍柴动力为案件当事人,那么潍柴动力作为缺陷发动机生产者的法律责任就无法在本案件实现,而只能通过北奔公司向潍柴动力的再次诉讼中得以实现。于北奔公司而言,这种再次诉讼就意味着将会另行付出一定的人力、财力;于法院而言,这种再次诉讼意味着法院应当安排一定的司法资源予以处置。显然,案例一中法院不予准许的态度将会明显增加当事人的诉讼负担以及司法成本。

第四,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者参加诉讼有利于强化受害人获得受偿的可能性。将缺陷零部件的生产者纳入受害人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于受害人而言,最为直接的影响就是赔偿责任主体的增加,由于缺陷零部件所导致缺陷产品最终导致产品责任事故,无论如何缺陷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者都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一旦将其纳入受害人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就意味着在产品成品生产者这一责任主体基础上增加了一个责任主体,即使产品成品生产者无法有效进行产品责任损害赔偿,受害人也还可以向缺陷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者进行主张。

由于产品责任属于侵权责任体系中的一个责任类型,其无须受到合同相对性所产生的责任主体限制束缚,只要是符合法律规定的责任主体均可以将其作为当事人参与诉讼,将责任主体限定于消费者所购买使用的成品而排斥零部件的生产者作为责任主体,这种思维明显属于合同法思维,与产品责任所属的侵权法思维存在一定的差别。

### 【实务提示】

在产品责任诉讼中所出现的产品缺陷,往往是由某一零部件所引起,考虑到制造行业中对某些零部件进行外购是行业常见现象,因此,一旦将零部件的生产者也作为《产品质量法》第41条或《侵权责任法》第41条中的生产者从而作为诉讼当事人参与诉讼,将会极大改变许多产品责任诉讼案件当事人的格局,这种变化将会是深刻而有意义的。对于受害人来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一旦查知产品缺陷是由某一零部件所引起,完全可以考虑将该零部件的生产者也作为产品责任诉讼被告或第三人,对于缺陷产品生产者来说,完全可以在被受害人提起产品责任诉讼后,及时将缺陷零部件的生产者申请追加为被告或第三人。对于司法裁判者来说,有必要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将产品缺陷所涉及的零部件缺陷问题进行审查,一旦确定零部件的生产者非缺陷产品的生产者,就应当考虑是否追加零部件的生产者为被告或第三人。

## 2. 受害人能否向缺陷产品的代工厂家 主张生产者产品责任

### 【摘要】

采用代工模式进行工业生产是目前制造行业比较盛行的生产模式,这是目前在市场资源配置过程中自然而然演变产生的一种较佳资源配置方式,但由此可能产生代工厂家是否属于产品责任法意义上的生产者这一问题。我们认为,在有关代工厂家是否属于生产者的这一问题上应当充分考虑到代工模式在制造行业盛行的这一现实,如果将代工厂家这一制造环节主体排除在生产者范围之外,不仅是对制造业发展现状的无视,更是对受害人寻求法律救济途径的漠视。

### 【问题背景】

采用代工模式进行工业生产是目前制造行业比较盛行的生产模式,这种模式较好地解决了制造行业中知识产权、产能、人力资源、仓储等因素的平衡,有利于生产制造资源在不同市场主体之间的高效转换,能够及时、有效地对市场传递的信号、偏好进行反馈,不得不说,这是目前在市场资源配置过程中自然而然演变产生的一种较佳资源配置方式。但是这种资源配置方式在法律层面却给我们的法律人士带来了一些困惑,诸如贴牌加工出口商标侵权问题、企业认证问题、产品责任法律适用问题,就产品责任法律适用问题而言,主要是涉及代工厂家与委托厂家是否属于《产品质量法》抑或《侵权责任法》意义上的生产者这一问题,答案与否直接关系到受害人能否直接向代工

厂家或委托厂家主张生产者赔偿责任问题。

### 【参考案例】

**案例一 锡林浩特市庞大广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诉河北兴发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易宝路车轮有限公司、好友轮胎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sup>①</sup>**

2010年4月20日,锡林浩特市庞大广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庞大公司)与河北兴发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规定:庞大公司购买兴发公司半挂车70辆,单价168,000元,总价款11,760,000元。每辆挂车轮胎12套,70辆挂车轮胎为840套。轮胎是无锡易宝路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宝路公司)制造的劲足牌,型号劲足31912.00R20。轮胎总价款1,648,646元。车辆经用户使用后,轮胎发生非正常损坏。该批轮胎经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鉴定,结论为:“该批轮胎在销售时未取得3C认证证书,不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10年5月至7月间,易宝路公司与兴发公司签订了4份《买卖合同》,依据合同规定,兴发公司向易宝路公司购买了“劲足牌”31912.00R20轮胎860套,总价款1,687,900元。其中840套轮胎安装到70台半挂车上。该批轮胎的制造商是易宝路公司,生产厂是好友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友公司)。易宝路公司在此期间没有3C认证证书,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具有3C认证证书。

河北省滦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产品的制造者、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庞大公司购买了被告兴发公司生产制造的挂车,经使用后,轮胎发生严重破损,给庞大公司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兴发公司生产并销售的70台挂车使用的劲足牌轮胎是未经国家认证的产品,对庞大公司的损失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易宝路公司未经国家认证机构认证,制造劲足牌轮胎,应对庞大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好友公司应当知道易宝路公司

<sup>①</sup> 参见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唐民二终字第427号民事判决书。